

证券代码：430494

证券简称：华博胜讯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安徽华博胜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王学杰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召集人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说明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006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切实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责，忠实履行股东大会决议，勤勉尽职，以严谨、审慎、客观的工作态度，参与各项重大事件的决策过程，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有力地保障了公司 2018 年度各项工

作目标的实现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6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进行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6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进行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议案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、2019-007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6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进行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本年度公司将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6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进行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6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进行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议案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6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不需要进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结华、阮翰林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安徽华博胜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3 日